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078號

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菰柏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請求標的及其數量是否有誤？

(二) 陳報請求金額計算式（本件既依據本院薪資移轉命令請求，則請求金額應為得收取第三人廖權傑工作月份之扣押薪資，併釋明薪資金額為何，非廖權傑積欠債務總額）。

(三) 釋明利息之請求依據為何。

(四) 釋明執行費188元之請求依據為何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廖碩薇